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5名	(實缺3名) ( <del>預估缺</del> 合理員 額3名)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聘約期程依教育局公函為準) 2. 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1. 甄選擇優錄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2. 員額數以教育局核定為準，若預估缺額超過核定人數，以排名為前者錄取；若核定人數超過預估缺額，或新增缺額得由備取進行遞補。 3.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名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代理教師 (不分類)	1名	實缺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1名	待親留停缺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聘任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主) 2. 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1.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1名	育嬰留停缺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聘任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	1.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主) 2. 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1名	鐘點教師	自115年8月31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116年6月30 日止或經費用罄 為止。	1.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若有增列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3. 如因節數調整而未足額，本校保有最後酌減缺額之權利。 4. 以自然及藝文授課為主，每週預計18節課。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rj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國小普通班代理及代課教師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本校。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有特教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本校。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有特教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有特教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有特殊教育課程授課經驗者尤佳。

####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下午13:30-14: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8:3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680號)。  
聯絡電話：04-26912550#260

####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同時繳交教學簡案)。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 (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1. 口試內容：請準備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學校。內容包含「學校實

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輔導知能及教育專業知識」等。

2.口試方式：口試進行至9分鐘時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時按結束鈴二次。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時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時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試教教案
1	一般代理教師	中年級 國語或數學 (康軒或南一版)	1.教學單元自選。 2.簡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2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3-6年級 健康與體育 (國小課程版本自訂)	1.以體育課程為主，教學單元自訂。 2.簡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3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代理教師	高年級 國語或數學 (康軒或南一版)	1.教學單元自選。 2.簡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3	代課教師	高年級 自然或藝文 (康軒或南一版)	1.教學單元自選。 2.簡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請提前1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第1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上午10:10起。
第2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下午14:20起。
第3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上午10:10起。
第4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上午10:10起。
第5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10起。
第6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上午10:10起。
第7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10:10起。
第8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10:10起。
第9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10:10起。
第10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10:10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任一)未滿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國小普通班教師得依實際缺額增額錄取並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性質。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下午6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下午6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下午6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下午6時前放榜。

第5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放榜。
第6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放榜。
第7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放榜。
第8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放榜。
第9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放榜。
第10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放榜。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必要時以電話另行通知正取者報到時間，請保持手機通暢，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另行公告通知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依學校通知最近召開教評會會議時間為準）。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數之平衡，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它領域課程。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912550#26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一般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6次招考 第7次招考 第8次招考 第9次招考 第10次招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正反面，如有更名請加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課)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 准考證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甄試 學校 及類 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黏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照片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一、甄試日期：  
第一次7月1日    第二次7月2日  
第三次7月6日    第四次7月7日  
第五次7月8日    第六次7月9日  
第七次7月10日    第八次7月13日  
第九次7月14日    第十次7月15日
  - 二、報到時間：上午10:00~10:10
  - 三、甄試時間：上午10:10起。
  -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口試委員：\_\_\_\_\_
- \_\_\_\_\_
- 試教委員：\_\_\_\_\_
- \_\_\_\_\_

###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觀看。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一、本人持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b>注意事項：</b></p> <p>一、本人持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